

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

(亨内基机械(嘉兴)有限公司/2024年12月)

1. 总则、适用范围

- 1.1 亨内基中国（包括亨内基在中国的所有子公司、关联公司及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客户”、“我们”或“我方”）的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适用于与所有法律实体（以下简称“供应商”）之间的所有业务关系。经不时修订的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也可作为框架协议适用于今后与供应商签订的销售和/或货物交付合同，而无需我们在每个特定情况下再次提及这些条款与条件。本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以及其他未来可能订立的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生效订单、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及附件等共同构成双方之间的采购协议（以下统称为“协议”）。
- 1.2 供应商的相悖或补充条款及条件，只有在客户明确同意其适用性的情况下，才能成为协议的一部分。
- 1.3 对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的任何偏离和/或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并需单独协商。这也适用于书面形式要求本身。

2. 报价和协议订立

- 2.1 在准备报价时，供应商应严格遵守询价的具体要求，若出现任何偏差，供应商应明确将此类偏差通知客户。报价至少在 60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在此期间客户可随时接受报价。
- 2.2 在订单得到确认之前，或者在未收到订单确认的情况下直至交货前，客户均可以随时撤销订单。供应商应在收到订单后不迟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订单确认或交付货物的方式确认我方的订单。若逾期进行订单确认且交付日期有偏差，则该确认将被视为新的报价，需要我方进行确认。
- 2.3 准确遵守采购订单中提及的规格、适用的标准和法律、公认的技术水平和所交付物品的质量要求是供应商在本协议项下的基本义务。由本协议产生的任何及所有义务均应由供应商履行。只有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才允许委托分包商生产。

3. 修订、修改和补充

- 3.1 客户可在其合理酌情决定权范围内要求对订单进行合理的修订、修改和补充，直至交付项目交付为止（就工作和服务协议而言：直至验收为止）。供应商有义务提出其认为对成功履行和执行本协议必要和适宜的修订和修改建议。在收到客户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应实施该等修订和修改。
- 3.2 如果修订或修改涉及成本的增加或减少和/或意味着不能再满足最后期限，供应商必须在提交修订/修改建议时立即通知客户，或在收到客户的修改/修改请求后，必须立即将此类情况通知客户。补偿应根据成本的变动情况做相应的调整。

4. 交付、交付延迟

- 4.1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货物运输应由以供应商承担风险和费用的方式进行（根据《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按 DDP 条款在交付地点交货）。供应商应自行通过合适的保险单投保运输风险，并应在客户要求时提供保险凭证以供查验。如果依据特别约定由客户承担运费，供应商必须选择运费最为优惠的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为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货物风险自货物到达交货地并被客户确认收货后方可转移给客户。

- 4.2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供应商无权进行部分履行。如果进行了部分履行，客户有权解除整个协议。
- 4.3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客户指定的交货时间和期限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意识到任何可能导致存在交货延迟风险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通知客户这一事实，不得无故拖延。在此情况下，不影响客户对交付延迟的索赔（参见本协议 4.5）。除非个别情况另有约定，供应商承担其履约的采购风险。
- 4.4 是否遵守约定的交货期限和日期取决于在客户指定的交货地收到全部合格的标的物（交货物品），如货物有缺陷进行纠正和补救的，以客户在指定收货地点收到最后一个合格产品的时间为准；如果交付涉及安装、装配或其他需要验收的服务，则应适用其验收日期。
- 4.5 在交付延迟的情况下，除了进一步的法律索赔外，客户可以为此要求每延迟一天支付订单价值的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客户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抵销。如延期超过 30 天，客户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协议，供应商除需支付延迟违约金外，逾期交付给客户造成进一步损失的，客户有权要求供应商另行赔偿。供应商有权提供证据证明客户遭受的损害更小。上述情形由于客户原因导致的交付延迟除外。
- 4.6 供应商只有当其反诉基于相同的合同关系，或基于无争议的索赔或经宣告性判决承认的索赔时，才有权行使留置权。供应商仅可使用无争议的反诉或经宣告性判决认可的反诉进行抵消。
- 4.7 客户的完整订单号和货号必须记录在送货单、装运通知和运单上。
- 4.8 供应商应针对每一批次货物，在发货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向客户发送详细的装运通知，该通知应与货物和发票分开，通知以客户处收到装运通知的日期为准。送货单和包装单要附在送货货物上。如果采用海运方式，运输公司和船舶的名称应在运输单据和发票上注明。如果一个系统或设备被拆分成多个组件或以多个组件交付，则这些组件应贴上标签，并根据标签在送货单中进行定位和描述。
- 4.9 工具和安装设备不得与交货货物一起装货，否则由供应商承担重新装货的费用。由于不符合这些运输规定而不被客户接受的任何货物，将由供应商承担仓储费用和风险。客户有权检查和确定这些货物的内容和状况。供应商还应对其分包商遵守运输规定负责。由于供应商违反上述任何条款和条件，供应商应对客户所遭受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 4.10 已向客户开具全部或部分发票的样板、模具、夹具/固定装置和其他工具，其所有权将在这些物品交付给客户时转移至客户。

5. 价格及付款

- 5.1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约定价格为固定价格。所有的价格包括包装，保险，运输和其他履行协议所需的所有辅助费用，是否包含增值税见单个采购订单或协议。

- 5.2 发货日期、客户的订单号、货号和客户的增值税识别号应注明在发票和账单上。发票必须与订单的交付项目描述、顺序和价格相符。通常情况下，任何超额交付或不足的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单独列出。
- 5.3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采购订单的要求发货。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客户在收到客户采购订单项下的全部产品并最终验收，以及收到供应商开具且经客户核实的该订单全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该订单的全部价款（付款周期按双方订单执行）。如订单处理期间遇国家税改，订单的不含税金额不变。
- 5.4 如果客户在约定的交付日期之前收到交付货物或发票，付款期的起算也应不早于约定的交付日期，即便客户接受了提前交付的情况。如果双方订立了服务合同，交付日期将由验收日期替代。
- ## 6. 质保
- 6.1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应无质量缺陷和所有权方面的瑕疵。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质保索赔的一般时效期为 24 个月，从客户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交付给客户之日起 3 年。如果法律规定了更长的法定时效，则以法律规定为准。如货物交付给了最终用户，供应商应当根据客户的通知或要求，协助客户及时为最终用户提供优质的保修服务。由于供应商未及时响应、急于履行保修责任给客户或最终用户造成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6.2 客户在收到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后，检查货物的责任仅限于对货物数量、型号、包装、外观、交货单据等方面表面缺陷进行收货检验。收货检验合格后方可视为客户确认交货。该收货检验不得视为对货物的最终验收，货物调试、最终验收以客户出具的验收证明为准。
- 6.3 供应商必须在客户指定的期限内及时免费地对任何缺陷进行补救，补救方式可由客户选择，包括修复、更换或重新发货。如果客户选择的补救方法被证明是不可行的，供应商可以采用客户合理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救。如果供应商未能在给予的合理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客户有权经通知后全部或部分解除协议，且不影响客户可能拥有的进一步权利和索赔，即使客户无法将货物以收到时的原状退回。
- 6.4 客户生产用于制造工业产品的机械设备。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有缺陷的零部件被用于制造此类机械设备的制造，进而导致生产出有缺陷的机械设备，则客户可能对其最终用户承担相应损害的责任，例如，生产损失、产品退回、产品召回、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于供应商货物的质量问题对客户或最终用户造成的全部损失，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供应商有义务为货物投保，并应要求向客户提供这种保险的证明。但供应商投保不免除供应商对货物质量问题或任何缺陷应当承担的责任，客户有权直接向供应商主张赔偿全部损失。
- ## 7. 提供材料
- 7.1 所有由客户提供的材料都是客户的财产，并应由供应商单独储存、贴标签和管理，不收取任何费用。这些材料只能用于完成客户的订单。订单完成后有任何剩余材料的，应及时退回客户，供应商不得擅自留存、复制或销售。供应商承担客户提供的材料丢失、损毁或变质的风险。
- 7.2 由客户提供的材料将为客户进行加工或改造。双方同意，客户成为新物品或改造后的物件的（共同）所有者。供应商以谨慎的经营者

应有的审慎，自费（免费）为顾客储存新物件。

8. 客户和供应商文件、保密性及知识产权

- 8.1 客户保留所有图片、平面图、图纸、计算、施工说明、产品说明等文件的所有权和版权。该等文件仅用于履行本协议，供应商不得在协议目的之外进行任何复制、保存、许可、披露等处理，并应在本协议履行后退还给客户，无法退还的应当彻底删除或销毁，并向客户提供相关证明。
- 8.2 从客户处收到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供应商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协议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此要求在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继续有效。供应商应确保其人员（包括在职或离职员工、管理人员、顾问等）遵守同等保密义务，并对该等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如果所提供的文件所包含的信息已成为公开信息，则该等信息不再受保密义务的约束。
- 8.3 除非得到客户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提及与客户的业务关系（例如在广告中）或擅自使用、展示客户的商业标识。
- 8.4 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客户在安装、操作、维护、检查或修理交付项目时所需的图纸和所有文件，且无需客户提出请求。这一要求也同样适用于所需的合格证明和制造商声明。
- 8.5 在客户的公司标准、规范及指南尚未提供的情形下，供应商应向客户索要这些资料。
- 8.6 供应商保证其交付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供应商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客户或最终用户被追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起诉、第三方索赔、罚款等）的，由供应商配合应对相应法律程序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供应商交付给客户的货物被查封、扣押或者被采取其它行政、司法措施，导致客户无法按照计划安装、使用产品或向最终用户交付产品的，供应商应赔偿客户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最终用户的索赔等）。如客户因此被要求参加诉讼、调查等法律程序的，供应商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因应对法律程序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9. 文件

- 9.1 文件应以文档形式提供，注明客户的采购单号和/或订单号，最迟应随货交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文档最大不得超过 5MB，文件可发送至 documentation@hennecke-china.com，较大的文件将保存到数据载体并通过邮政服务发送。文件应以英文或订单中指定的语言（如有要求）提供。文件必须包括以下信息：
- 根据欧盟机器指令 2006/42EC pdf 或 doc 文件格式的操作说明书，包括维修说明书（不接受扫描版）；
 - pdf 或 doc 格式的润滑和维护计划（不接受扫描版）；
 - pdf + MI 格式（ME10）或 dxf 格式的原理图（液压/气动）；
 - 图纸（包括制造图纸）和物料清单，每个单独部件都有唯一标识符；
 - 备件和易损件的标识/标签，注明其制造商和完整的型号描述，更具体地说，要包含唯一的订单描述。图纸文件格式：

pdf 和 MI (ME10), .dxf 或 STEP, SAT (三维效果图) ; 物料清单的文件格式 : xls 或 doc

- 按照 VDE 标准绘制的电气线路图、安装图和接线端子，文件格式如下：E-plan 或 pdf；包括 xls 或 doc 格式的材料清单，注明制造商和所有项目的完整类型说明
- 打印机：文档
- 备件报价（机械和电气）

10. 测试或检查

10.1 如果对交付货物进行测试或检查，客户和供应商各自发生的材料和人员检验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供应商应至少在交付货物已准备好可供测试的 10 天前向客户发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通知，并与客户约定检验日期。如果交付货物未能在该日期提交以供检验，则客户的材料和人员成本应由供应商承担。

10.2 原料所需的材料证明由供应商准备并自行承担费用，并最迟随交货项目一并提供给客户。

10.3 如果在收货检验过程中发现任何缺陷，且据此认定交付的产品需要由供应商进行补救，供应商应承担客户为执行重复质量保证措施（重复收货检验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每次缺陷通知的费用为客户实际发生的重复质检工时乘以每小时的质检费率。此规定不影响客户可能有权进行的任何额外索赔。供应商有权提供损害较小的证明，客户有权提供损害较大的证明。

11. 所有权保留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客户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延期或延长的所有权保留。货物在到达交货地后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12. 供应商行为守则

供应商同意遵守客户的《行为守则》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行为守则》是《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可在 <https://www.hennecke.com/zh/company/code-of-conduct> 上查看。

如果违反这些原则，客户保留采取适当措施的权利。

13.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除外）。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该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语言为中文。